

配合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相關保險商品內容

- 一、本修正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因應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案之修正各險示範條款相關配套措施建議」規定辦理。
- 二、配合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案之修正各險示範條款相關配套措施建議，說明保險法第 116 條條文或示範條款而修正之一年期以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其修正後條款與原條款差異。

(一)配合調整事項：

新增「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相關文字，其修正後條款與原條款差異如附件【保險單條款差異對照表】，如要詳細了解各商品保險單條款，請至公司官網-[保單條款專區](#)。

(二)適用之保險商品：

序號	適用商品名稱
1	遠雄人壽超級偉骨力傷害保險
2	遠雄人壽寶貝偉骨力傷害失能保險
3	遠雄人壽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4	遠雄人壽雄實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5	遠雄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6	遠雄人壽超級金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7	遠雄人壽寶貝金人生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8	遠雄人壽 e 富通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9	遠雄人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10	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
11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12	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13	遠雄人壽完美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14	遠雄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5	遠雄人壽新團體癌症保險
16	遠雄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17	遠雄人壽新團體職業傷害保險
18	遠雄人壽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9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保險
20	遠雄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
21	遠雄人壽新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序號	適用商品名稱
22	遠雄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23	遠雄人壽團體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附約
24	遠雄人壽團體安家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25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26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60
27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0
28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
29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365
30	遠雄人壽團體海外意外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附約
31	遠雄人壽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32	遠雄人壽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甲型)A
33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34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甲型)
35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36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75型)
37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100型)
38	遠雄人壽團體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及失能傷害保險附約
39	遠雄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40	遠雄人壽團體初次罹患癌症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1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60
42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90
43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80
44	遠雄人壽團體全心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365
45	遠雄人壽團體新安家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46	遠雄人壽團體新安家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47	遠雄人壽團體醫療保險金總限額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附件【保險單條款差異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p> <p>……</p> <p><u>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u></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p> <p>……</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p>